

第三届国际汉语教学
讨论会论文集编
(补篇·油印本)

1993.10

世界汉语教学交流中心
信息资料部编

视听说课教学的几个问题

《提 要》

一、视听说课的特点

和其它课相比，采用电化手段进行教学的视听说课，它的最本质的特点是通过图象和声音传递教学信息。

视听说课采用音象教材就是使抽象的语言文字信号转化为形象信息，增加了对大脑刺激的强度，从而提高了学习效率。

二、视听说课教材的选用

视听说课教材的选用对课程教学效果有重要意义。选用视听说教材应注意：

- 1、教材的思想性
- 2、教材的可接受性
- 3、教材的趣味性
- 4、教材的多样性

三、视听说课的教学原则

视听说课属于语言实践课，遵循实践性的原则是确定无疑的。从课程的总体上说，视听说是不可分割的，但在教学中应以“说”为中心，课上的一切活动都要紧紧围绕着这个中心来进行，无论是“视”还是

“听”都是为了更好地“说”。

四、视听说课的教学方法

(一) 视听所选的教材，使学生有整体印象。同时了解学生理解的程度。

(二) 分段教学

①视听阶段

- a. 反复播放一个片断，指导学生视听，用问答、复述等形式检查听力。
- b. 逐句逐词地扫除语言障碍。讲解生词、短语和句子。
- c. 播放录音，学生作记录，然后回答问题。

②说的阶段

- a. 采用领读带进行模仿练习
- b. 进行配音训练
- c. 用“看图说话”法加强“说”的练习

(三) 精视听和泛视听相结合教学

我们将视听说教材分为主教材和辅助教材两部分。在课堂上用主要教材进行精视听教学。此外，还利用课下辅导时间指导学生泛视听辅助教材，使学生大量接触各种题材的电影、电视剧和纪录片等，既扩大了知识面，又学到了大量的新词汇。

视听说课教学的几个问题

随着我国对外汉语教学事业的发展，许多院校为适应教学的需要，都开设了各种类型的课程。常见的如：精读、口语、听力、翻译、报刊、选读等课。这些课程一般均采用传统的教师讲、学生听、练的课堂教学方式，在教学中也取得了较多的经验。

到目前为止，在国外已较为普遍采用的电化教学手段，在国内只有少数院校进行，运用这种手段给来华留学生开设的视听说课更是刚刚起步，亟待普及和发展。

视听说课和其他课型相比有什么特点？这种课的教材怎样选择和使用？教学中应该遵循什么原则？应该采取哪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怎么样等等。这些问题都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黑龙江大学是从一九八七年下半年开始在留学生的中级班和高级班开设视听说课的。我们在两年多的教学工作中，反复思考了上述几个问题，经过实践和摸索，对这门课逐渐有了一些自己的认识，下面谈几点粗浅的体会。

(一) 视听说课的特点

和其它课相比，采用电化手段进行的视听说课的最本质的特点是通过图象和声音传递教学信息。传统教学手段多数是通过书本上的语言文字材料（只有少数的图表、实物和录音材料）来学习、掌握、运用语言。从生理学上讲，“内容丰富的对象比内容单调的对象，活动的对象比静止的对象更容易使人保持较长时间的注意。”也就是说，人的大脑在记忆活动中形象信息的获得比语言文字信息的获得牢固得多。视听说课采用音象教学就是使抽象的语言文字信号转化为形象信息，增加了对大脑

的刺激程度，从而提高了学生的学习效率。此外，在视听说课上选用影视录像片进行教学，主要以视觉给学生以情景，并且还伴有对话、音乐，可以提供其它教学手段很难提供的逼真的语境，使学生置身于画面、音响等相结合的气氛中，学生在生动活泼的环境学习因而大大提高了学习的积极性。

通过选用多样化的影视录像片进行教学，可以理解并学习多种多样的活生生的语言，再通过各种方式的“说”来训练和增强语言的交际能力，突破了教师只能用书面、口头甚至手舞足蹈的“表演”给学生们提供会话情景的局限。总之，视听说教学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我们提供的先进的教学手段，它具有其他教学手段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二）视听说课教材的选用

视听说课教材选用的是否得当，对这门课的教学效果有很大的影响。我们在两年多的教学实践中体会到，如果想取得满意的学习效果，在选用教材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要注意教材的思想性。视听说课主要是通过所选用的音像教材（包括电影片、电视片、教学片等）进行语言教学，最终目的是使学生学会汉语，但不可否认，影视片中所反映的思想内容对学生也会有很大的影响。在教学中，我们首先注意了教材的思想性，选择那些真实地再现中国，启迪人们心灵，激励人们奋发向上的音像教材。如选择了反映我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取得的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二弟来信》；歌颂我国人民勤劳、朴实、善良、无私的高尚品德的《搬家》、《雨夜》、《一袋甜面》等；表现人民热爱子弟兵，军民鱼水之情的《真的？假的？》；还有密切党群关系，抵制不正之风的《失物招领》；也选择了揭露社会不良现象，反映社会问题的《一把酒壶》、《头版头

条》等，使学生们不仅掌握了汉语，而且多方面地了解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风土人情等，增进了对中国和中国人民的友好感情。对学生自身道德品质的培养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二要注意教材的可接受性。选用影视片作教材，要选用情节生动，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语言地道、语音、语调标准，语速正常的影视片，尤其要注意难易适当。这两年，我们都是在至少学过一年汉语的中、高级班留学生中开设视听说课的。在教材的选择上，我们开始对难易程度重视不够。北京语言学院制作的《汉语三百句》是一部很好的教学片，但对中、高级班学生来说，他们感到太浅。后来我们选用电影《人到中年》，学生们又反映生词太多，听不懂。心理学告诉我们“注意的稳定性与对象的特点”有关。其“稳定性程度是随注意对象的复杂性的增加而提高的。但如果过于复杂，就可能迅速出现疲劳和注意集中的减弱。”一下子要求过高，欲速则不达。因而学生失去了兴趣和信心。后来我们选用了电视短剧《马路边》和《金色时光》。前者是儿童教育题材，后者是表现高中生弃学经商的社会问题的。内容好，情节简单，生词量适当，难易程度相当。学生们学起来既感到可以理解，能掌握，又不觉得太浅。

第三要注意教材的趣味性。“直接兴趣是无意注意的重要源泉”，学生如果有了兴趣，也就能保证其“注意的稳定性”。从而达到学习的高效率。相反学生如果对教材的内容不感兴趣，就会缺乏主观能动性，大大降低学习效率。我们选用的《马路边》语言生动活泼，非常口语化，再加上著名喜剧演员陈佩斯幽默、滑稽的表演，更增添了趣味性，效果极佳。另外一部短剧《头版头条》是讽刺假冒伪劣产品的喜剧片，情节生动，跌宕起伏。最后在笑声中结束。学生们也很喜欢。

第四要注意教材的多样性。视听说课教材，主要选用电影、电视剧。一般说来，影视片故事性强，生活气息浓，人物对话多，学生能学到日常生活中实用的、活生生的语言。而且电影和电视剧各有优点。电影（或长的电视剧）容量大，反映社会现实更真实、更深刻。电视短剧内容简明，人物少，学习周期短，容易理解，又便于练习。除影视剧之外，还可选择一些解说词与画面紧密结合，声画同步的纪录片、科教片，如有一部记述黑龙江省新闻工作者访问日本的电视片《岛国风情》，语言优美，内容反映日本新潟等地风土人情和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情谊。日本学生熟悉其内容，因而能较快地理解和掌握语言。另外，一些动作性强，而语言少的动画片也不失为很好的视听说教材，教师可以根据影片中的动作和情景，启发学生用自己的语言解释画面，说明含义，增强口语表达能力。总之，要针对不同程度的学生采用不同的教材，因材施教，以达到最优化的教学效果。

（三）视听说课的教学原则

视听说课属于语言实践课，遵循实践性原则是确定无疑的。从字面上讲“视听说”是三个并列关系的词，表示三种不同的动作行为。从课程的总体上看，“视听说”也是不可分割的。视听说课上使用的影视录像教材基本上是通过视觉给学生以情景，使学生借助视觉所得到的形象信息更容易理解听到的语言而达到掌握、使用（说）这种语言的目的。不过，“视听说”的重点应在哪方面尚有争议。有些人认为视听说课应以听力为主，能听懂、能理解就可以了；另一些人则认为视听说课应以“说”为中心，课上的活动都要紧紧围绕着这个中心来进行。我们比较倾向于后者。我们认为，在教学中无论“视”还是“听”都是为了更好地“说”，所以“说”是重点。当然，也不能片面强调“说”，两

忽视听力的训练。“听说”是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单项训练。如果不先听懂所学的内容，又从何说起呢？我们所说的以“说”为重点，意思是在课堂上尽可能充分地利用各种现代化的电教设备，为学生提供不同方式的“说”的机会，并且及时检验“说”的效果。

（四）视听说课的教学方式

怎样发挥电化教学的优势，增强教学效果，灵活多样，有的放矢的教学方法尤为重要。两年多来，我们试着采用了几种方法，取得了比较满意的效果。

我们的具体作法是，每学一部教材，第一节课，首先让学生将录相带从头至尾看一遍，对其内容有个全面大概的了解，同时将教材的伴音与对话完整地录在学生的个人录音带上，以备他们课下预习和复习。看过录相以后让学生随便谈谈自己看懂了哪些内容，或者让学生回答老师就录相的内容提出的问题。由此可以大致掌握学生对教材的理解程度，以便老师备课时参考。

以后便是分段教学。根据教材的内容和长短，可以把整部教材分成若干“段”来教。一般电视短剧（三十分钟左右）可以分三、四段。在学习每一段新内容时，先逐句逐词地扫除语言障碍，也就是让学生学会每一句话。为了使学生懂得每一句话，当然必须让学生学会每个句子中的每个词。老师要引导学生认真地“看”和“听”教材，这样才能为以后的“说”打下基础。这时采用的方法是通过反复播放、定格、节选等技术手段，指导学生仔细看，认真听，有时用问答、复述等形式检查学生是否听懂。遇到的生词，如果是事先发给学生的生词表中没有的，就写在投影胶片上，当堂讲解。在训练听力时，除了看录相带外，还可以放几遍这部分的录音带，让学生边听边作简单的记录，然后回答问题。

在这一阶段一定不要发给学生教材的全部文字材料（脚本），迫使学生用自己的耳朵去捕捉信息，提高听力水平。每一部分的文字材料都是在学完以后再发给大家。

看懂听清以后，紧接着就是“说”的模仿和实践训练。做到学一段练一段。“说”的途径不只一种。首先，为了使学生们有效地模仿标准、规范的语音、语调，我们准备了复制好的领读带。这个带上的每句话后留有空白，便于学生跟读模仿。在课堂上，学生做这项跟读练习的时候，将练习情况录在各自的练习带上，然后自己反复听，把自己的发音和领读带对比，寻找自己的不足而加以改正。老师可以利用设备的监听功能，监听每个学生的练习情况，个别指点，具体帮助，而又不影响其他学生的练习。做这种练习时，可以看文字材料跟读，有时也要求不看脚本复述，这样既训练了听力也锻炼了表达，一举两得。

第二种练习“说”的方法是配音训练。学生们在理解内容，熟悉脚本的基础上，一边看录像，一边从语音、语调、语速以及感情色彩等方面全面模仿演员的对话。经过反复练习，达到能够根据演员的口型为画面配音的程度。我们曾做过为《马路边》配音的练习。老师放一个无声的片断，学生根据情景为人物配音，同时录音，然后将录音带和此段录像一起放，检查配音效果。看语音、语调是否正确、规范，表达是否流畅，语速是否合适，感情色彩如何等等。这种练习效果很好。因为《马路边》语言口语性强，启发性动作多，而且长句少，容易记住。再加上内容有趣，所以就连平时不爱张口的学生也能较好地完成配音练习，学生们感到收获很大。

以上两种方法都是让学生通过模仿增强说的能力。

此外，音像教学还可以进行“看图说话”的练习。只不过这里的

“图”是可以活动、不断变化的情景。具体地说，在使用录像教材时，可以有目的、有选择地将某个画面暂停，要求学生对比画进行一番描述或者以剧中角色的身份作出相应的语言反应。这种练习学生没有现成的例句可以模仿或重复，必须独立思考，综合运用以往学过的所有语言知识，快速组织语句，准确地表达出来。这就培养了学生语言的快速表达能力和实际交际能力。

运用这种训练方法能达到电化教学的另一目的：通过电视画面进行语汇教学。《马路边》有这样一个情景：一位行人一边吸烟，一边匆匆赶路，他走到一个卫生箱前，把烟头扔进卫生箱中，然后从兜里掏出手绢擦鼻子，这时，一张十元人民币从他兜里被带了出来，飘落在地上，这位行人没有察觉，离去了。恰巧一个小孩和他爸爸路过这里，孩子先发现了地上的钱，立即告诉爸爸。爸爸急忙跑上去，一脚踩住那十块钱。老师在讲这部分时，曾要求叙述一下这段情景，尤其是那位行人的几个动作，可是学生们表述得都不清楚，那几个动作更不准确，于是老师结合画面讲解了“扔、擦、掏、踩、跑上去”等动词，采用这种直观形象教学法，学生们对所学的内容有准确、深刻的理解，不但记得快，而且记得牢，再加上严格的操练，达到了运用自如、脱口而出的水平。

以上的教学方法主要是在语言实验室进行的，属于精视听教学。此外，我们还利用课外辅导时间选择各种题材的故事片、电视剧作为辅助教材指导学生泛视听。泛视听时，老师和学生们围坐在一起，共同看一部录像片，然后老师就剧情内容提出一些问题，学生回答，或者学生自己提出疑问，其他同学解答。由于学生在泛视听时，不受语言实验室电器设备的限制，消除了紧张感，大家坐在一起象聊天一样可以随便发表意见，随时插话，因此学生发言的积极性很高，气氛比较轻松、热烈。

如果说精视听教学精讲多练，采用多种方法，并提供大量时间强化“说”的训练。那么泛视听则是以“视”和“听”为主，是要求学生们看懂每一个情节，听懂每一句话。复述重要的句子，掌握遇到的生词、短语，节省了大量操练时间，从而更多地接触了各种题材的录像片，开拓了学生的视野，扩大了知识面和词汇量。在泛视听教学中，我们还增加了写的练习，即每学完一部电视短剧，让学生完成一篇叙述剧情内容的短文，教师不仅以此掌握学生对教材的理解程度，而且锻炼了学生的写作能力。实践证明，这种精视听和泛视听互相补充，有机结合的教学法，受到了学生们的欢迎。

视听说课的教学方法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只是做了一些尝试。我们正在努力探索新的途径，使这门课运用更科学的方法，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

关于汉语被动句“被、叫、让、给”的互换性

[日本] 东京都立大学 赞井唯允

[中国] 华东师范大学 徐 昊

1 讨论范围

关于被动标志，张志公（1953）认为：“口语里往往用‘叫（教）、让’或‘由’来代替‘被’。……‘给’也可以代替‘被’①。”王还（1957）介绍了张先生的文章，还加上这样的注解：“北京话中‘给’字不能代替‘被’（它直接加在动词前面加强语气），但在文学作品中有这种用法②。到目前为止，国内外的多数论文在谈到关于被动标志“被、叫、让、给”的互换性时似乎都认为：如果把来源于南方官话的“给”字排除在外，“被、叫、让”则可以自由互换③。那么，这些被动标志真有互换性吗？

王力（1958）论述道：“我们首先应当注意到，在现代普通话的一般口语里，被动式已经不再用‘被’字表示，而是用‘叫’‘让’‘给’等字表示；凡用‘叫’‘让’‘给’等字来表示的被动式，它们的应用范围仍旧和传统一样，并没有扩大。也就是说，它们仍旧表示那些对主语所代表的事物来说是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④。”这段论述从意义上指出了“被”和“叫”“让”“给”的不同用法，可是这种论述同现代北京人或者其他地方的中国人的语感是否一致呢？

朱德熙（1987）论述道：“‘被’和‘叫’‘让’有时可以互换，有时不能。”比如说，“不料使他最感头痛的娟子却出现了，而且被他碰上了淑花”（冯德英《苦菜花》）。朱先生认为：这个句子是在该用“叫”或“让”的地方误用了“被”，应该判为病句，不能作为正面的例子引用。朱先生的这篇文章提到了这种问题，但它并不是关于被动标志互换性的专论。

在这个问题的历史研究方面，有太田（1958）、泉（1985）、今井（1986、1987）等相当出色的论文，但是以笔者所见，在现代汉语共时平面上的研究尚未见有系统的论述。本文以北京人、上海人、长春人各一名为调查对象，进行了关于“被、叫、让、给”的互换性的调查。被调查人均是毕业于大学中文系、三十多岁的中年人。其中笔者之一徐扬兼任上海被调查人。调查所用的句型限定于 NP_1+PM (Passive Marker) + NP_2+VP 的句型。（“由”字不是被动标志，非属于本文的考察对象。）

为免赘述，本文以北京人的判断为中心来叙述。对上海、长春人的判断，如有相异之处我们进行注解说明。调查表明，三个人的判断结果大相径庭。这种差异是由于方言的差别还是因为个人的差别造成的，本调查还难以作出明确的结论。这是因为被调查人的人数太少的缘故。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本调查对了解现代汉语的现状还是不无裨益的。

2·1 A型 $PM=[\text{被}、\text{叫}、\text{让}、\text{给}]$

“被、叫、让、给”四个字都可作为自然的被动表现而使用，我们把这种类型称为A型被动句。以下例句都属于这种类型。被动表现是否被人接受，其条件除了一部分例外，主要取决于 VP 的形态或者意义特征。

A·1型

- (1) 他 [被、叫、让、给] 人暗杀了。
- (2) 我们 [被、叫、让、给] 学校开除了，写检查顶啥用！
- (3) 这块土地 [被、叫、让、给] 放射性物质污染了。
- (4) 阳台上 [被、叫、让、给] 树叶遮挡了，从树叶缝隙里射进来的阳光，使整个画面富有神秘的色彩。

这些例句的特点是：（1）动词附有“了”字，表示动作已经实现。（2）“V+了”含有动作已经实现的结果，使 NP₁（主语）产生物理性的变化或者在境遇状态方面发生变化的意义。比如，例句（1）的“暗杀了”含有“受事者已经死去”的意义，例句（2）的“开除了”含有“受事者已经被排除于学校之外”的境遇变化的意义，然而，有些动词，即使是表示完成态也未必含有上述意义。例如“修了”，在多数场合，和日语“修理した”的含义不同，只表示“以修理为目的的行为已经进行了”的意思，至于“动作的目的是否达到”这样的含义并不包括在内。木村（1981）曾论述到：“?手表被木村修了”，这种句子不是自然得体的，也就是说，“修”这个动词的完成态难以使被动句成立。按照木村先生的说法，如果在动词后加上结果补语，改成“手表被木村修好了”，这样的被动句就能够成立。

象例句（1）～（4）那样的被动句，对于其被动标志的互换性，北京、长春人的判断是一致的，“被、叫、让、给”均可自然地用于被动句。上海人在说普通话时，通常使用“被、给”字而少用“叫、让”字。因此，他对“叫、让”字的接受度（acceptability）进行判断时出现“犹豫”，特别是对“叫”后接无生名词的被动句，一般持否认态度。

A·II型

- (5) 我[被、叫、让、给]他们揍死了，划不来！
- (6) 我去。这两个孩子[被、叫、让、给]你吓跑了！
- (7) 他[被、叫、让、给]门槛绊倒了。
- (8) 衣服[被、叫、让、给]树枝挂破了。
- (9) 工人们的脸[被、叫、让、给]钢水照得通红。
- (10) 建筑物[被、叫、让、给]阳光照得闪闪发光。

这些例句的特点是：（1）动词附有结果补语或者状态补语。（2）结果补语或状态补语，表示因动作实现的结果而产生的 NP₁（主语）的状态变化。II型不象 I 型那样单纯，而是具体、清楚地表现由动作实现的结果而产生的 NP₁ 的变化或状态。例如，例句（5）的结果补语“死”，它表现了由“揍”这个动作实现的结果而产生的主语的状态变化。这种类型可称为最稳固的被动句。“被、叫、让、给”四个字均可自由地互换使用。

（11）门 [被、叫、让、给] 他们刷上了红漆。

这个句子的结果补语“上”，其本身只表示“动作的完成”，因附有宾语“红漆”，所以其作为一个整体，表示 NP₁（主语）的状态变化。但是按照上海人的判断，这个句子使用“叫、让”字比较勉强。

如前所述，王力先生认为，“叫、让、给”表示那些对主语所代表的事物来说是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然而，我们觉得这个论断至少和现代三十岁左右的中国人的语感有相当的差异⑤。例句（4）（9）（10）（11）虽然是完全没有不幸、不愉快之意的句子，但用“叫、让、给”等字，也被认为是非常自然的被动句。

2·2 B型 PM=[被、叫、让、：或、-、给]

对北京人来说，对“被、叫、让”等字的接受度（acceptability）比较高，而对“给”字的接受度比较低，这种类型就是 B 型被动句。PM 之前，无记号表示“自然”，“：“号表示“稍不自然”，“-”号表示“句子不能成立”，（以下同）

B· I型

- (12) 大王，线头[被、叫、让／？给]我们丢了。
- (13) 他躲在米袋后面，没有[被、叫、让／？给]大汉发现。
- (14) 她整个的心都[被、叫、让／？给]分别了九年的妈妈占据了。
- (15) 他[被、叫、让／×给]领导人表扬了。
- (16) 上海[被、叫、让／×给]人民解放军解放了。
- (17) 我[被、叫、让／？给]他的话感动了。

这些例句的特点是：(1) 动词后没有补语。(2) 这种动词的完成态并不含有以下意义：即因动作实现的结果而使 NP₁ (主语) 发生物理或境遇、状态的变化。例句(14)

(17)，虽然 NP₁ 好象受到什么影响，但是非常抽象的影响，而不含有被害、不利的意义。例句(16)，虽然说明政治状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但“上海”这个城市本身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按照上海人的判断，有“丢”“发现”“占据”等动词的例句(12) (13) (14)，用“给”字也可以作被动标志。然而，例句(15) (16) (17) 的动词“表扬”、“解放”、“感动”等是褒义词，所以在这种被动句中只可用“被”字，用“叫、让、给”等字则不太合适。长春人认为，“被、叫、让、给”四个字都合适，只不过在例句(16)中，用“给”字的话，有点儿不自然。

B· II型

- (18) 有一次，我正在读《挺进报》，[被、叫、让／？给]科长看见了。
- (19) 别说了！小心[被、叫、让／？给]别人听见！
- (20) 周老师[被、叫、让／×给]眼前这幅动人的景色吸引住了。

(21) 你看，白金袖[被、叫、让／？给]我找到了。

这种类型的特点是：(1) 动词附有结果补语。(2) 结果补语并不意味着 NP₁(主语)的物理变化，只不过意味着“动作的目的实现”或者“动作的完全实行”。在这一点上，和 A型句子补语的意义大不相同。

上海、长春人认为，“给”字也可以作被动标志自然地用于上述句中。

B·Ⅲ型

(22) 包裹[被、叫、让／×给]小陈寄走了。

(23) 那年在太湖里，[被、叫、让／×给]渔民救上来的。

(24) 咱[被、叫、让／×给]学校踢出来了，没脸见人！

(25) 不过，那几本外文技术书又[被、叫、让／？给]一个人戏剧性地找回来了。

这种类型，动词附有结果补语或趋向补语，这些补语随着动作的实现而使 NP₁(主语)产生位置上的变化。但是，在不使 NP₁发生物理、状态的变化这一点上，I、II、Ⅲ型是相同的。

上海、长春人认为这种类型用“给”字也可以接受。不过，北京人由于对 B型的“给”字，有较强的“受益”、“授予”的感觉，因而对“给”字解释为被动表现感到费解，所以认为“给”字作为被动表现不太合适。

另外，以下例句虽然可以说 B型的基本类型，可是北京人接受“被、让”字，却不接受“叫、给”字的用法。

(26) 那些文物[被、让／×叫、给]他们保护起来了。

(27) 手表[被、让／×叫、给]他修好了。